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有關可能注資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的可能注資，因此，於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裸眼3D技術及相關產品。其產品及服務包括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的裸眼3D屏幕保護、裸眼3D顯示器／廣告燈箱、裸眼3D多屏顯示器牆及裸眼3D巨型LED屏幕。

目標公司的出資額有待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或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協定的其他形式代價支付。

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注資。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裸眼3D技術及相關產品。其產品及服務包括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的裸眼3D屏幕保護、裸眼3D顯示器／廣告燈箱、裸眼3D多屏顯示器牆及裸眼3D巨型LED屏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正如目標公司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可能注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13,200港元)，而其全部股權由深圳維超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的出資額有待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或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協定的其他形式代價支付。於可能注資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

## 正式協議

倘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起60日屆滿後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終止並釐定，而任何訂約方均不承擔義務及責任，除非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起60日或之前進行正式協議的磋商。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可能注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目標公司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獲得；
- (iii) 本公司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獲得；
- (iv) 概無會或可能導致違反正式協議項下的保證及條款的情況、事實或狀況；
- (v)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vii)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協定將載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以及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審查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而目標公司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代理提供本公司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的協助，從而使審查盡快完成。

## **排他期**

目標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其將不會且將不會促使目標公司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股權或變更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直接或間接向或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費用以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可能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透過其廣闊的分銷網絡分銷範圍廣泛的個人電腦及非個人電腦產品；提供專業資訊科技高新技術產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研究及軟件開發)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注資將使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有利於本集團物色3D技術行業的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注資如落實，預期將令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有利的業務及發展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注資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注資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注資之初步共識
「可能注資」	指	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可能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維超」	指	深圳市維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肇慶市維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權由深圳維超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13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本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